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三年四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B 及 C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現時的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的第 1844 號決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通過的第 2036 號決議，包括向安理會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實施旅行禁令<sup>(1)</sup>、金融制裁<sup>(2)</sup>和武器禁運<sup>(3)</sup>，以及

---

附註 <sup>(1)</sup>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1 段訂明，禁止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2 段。

<sup>(2)</sup>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訂明，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4 段。

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sup>(4)</sup>。

D 4.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載於附件 D)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訂立，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作出修訂，以實施安理會相關決議對索馬里採取的制裁措施。

## 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

5. 安理會確認索馬里在過去一年中取得的重大進展，但同時注意到該國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通過第 2093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安理會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規定，並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進一步闡明的武器禁運措施，不適用於：
  - (i)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僅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但第 2093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參閱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段)；
  - (ii) 專供支助完全按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第 36 段)；以及
  - (iii) 專供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的特派團)或供其使用的武器或軍事設備或提供的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第 37 段)；以及
- (b)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1、3 和 7 段中的旅行禁令、金融制裁和武器禁運措施適用於委員會指認的有以下行為的個人，而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和 7 段的規定則適用於委員會指認的有以下行為的實體(參閱安理會第 2093

---

<sup>(3)</sup>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金融協助和其他協助。

<sup>(4)</sup> 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第 22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不論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

決議第 43 段)：

- (i) 從事或支持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
- (ii) 有違反安理會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規定、經安理會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的武器禁運的行為，或有違反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規定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的行為；
- (iii)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和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iv)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以及
- (v) 應對在索馬里境內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或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修訂第 537AN 章第 1 條中有關“指認人士”的定義，把其指認準則擴大至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第 43 段所載的委員會指認準則；
- (b) 第 6 及 7 條修訂第 537AN 章第 8(2)及 9(2)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第 33、36 和 37 段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中的新訂例外情況；以及
- (c) 第 9 條在第 537AN 章加入新訂的第 32 條，說明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中的例外情況，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午夜期滿失效。

E 附件 E 載有在第 537AN 章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第 537AN 章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索馬里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9.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93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406	第 1 條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9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指認人士的定義——

廢除(a)段

代以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2) 第 1 條，指認人士的定義，(b) 段——

廢除

在“在行為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違反——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408	第 2 條

- (i) 《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者)；
- (ii) 《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 (3) 第 1 條，指認人士的定義，在(c)段之後——加入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 (4) 第 1 條，有關人士的定義，(b) 段——廢除
  - “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 (5) 第 1 條——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非索特派團(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 《第 733 號決議》(Resolution 733)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 號決議；
  - 《第 1425 號決議》(Resolution 142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25 (2002) 號決議；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410

第 3 條

《第 2093 號決議》(Resolution 20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 號決議；”。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第 2(5) 條——

(a) (b)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b) (c)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第 3(5)(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2) 第 3(7) 條——

(a) (b)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412

第 5 條

代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b) (c)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4)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4) 款而言”。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第 4(5) 條——

(a) (a)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b) (b) 段——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

6. 修訂第 8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 8(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414

第 6 條

(2) 第 8(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3) 第 8(2)(b) 條，中文文本，在“禁制物品”之後——

加入逗號。

(4) 第 8(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在第 8(2)(d) 條之後——

加入

“(e)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093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416

第 7 條

7. 修訂第 9 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 9(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2) 第 9(2)(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9(2)(b) 條之後——

加入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8. 修訂第 10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 10(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B3418

第9條

9. 加入第32條  
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32. 有效期

第8(2)(e)及9(2)(c)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3月5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年7月23日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B3420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的第2093(2013)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本規例——

- (a) 修訂指認人士的定義；
  - (b) 就以下禁制訂額外的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及
    - (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93 號決議。《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3

## 第 2093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692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其他相关主席声明, 特别是第 733(1992)、第 1425(2002)、第 1772(2007)、第 2036(2012) 和第 2073(2012) 号决议,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 支持他们同非洲联盟(非盟)、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及其特别代表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工作,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认识到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进展, 重申安理会决心使索马里局势得到全面持久解决,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 注意到特派团在改善摩加迪沙和索马里中南部其他地区、包括基斯马尤的安全局势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军事和治安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感谢布隆迪、吉布提、肯尼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政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装备, 认识到非索特派团部队做出了很大牺牲,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非索特派团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巩固安全和建立法治, 着重指出在摩加迪沙和从青年党手中夺回的地区设立持久、合法和有代表性的的地方治理和安保机构的重要性, 鼓励所有有关当局在资源管理方面采用高标准, 重申需要在这些地区迅速增加联合国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支持,

着重指出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的重要性, 并为此重申, 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 因为这对索马里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表示支持现有的欧洲联盟培训团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 强调国际社会进一步协调一致、不断和及时地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各机构、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记者和平民发动的所有袭击，强调这些团体，包括破坏索马里稳定的外国作战人员，仍然对索马里、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强调索马里不应允许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再次吁请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为弱势居民运送拯救生命的援助，谴责任何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行动者充分、安全、独立、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账目，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第 1738(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及其结论，

欢迎联合国和非盟对其派驻索马里的人员和开展的工作进行战略审查，欢迎两个组织决定在发挥相对优势和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加强协作，着重指出两个组织改进相互之间的协调和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其他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协调的重要性，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制订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快执行这一战略，因为青年党和其他破坏稳定者仍然构成威胁，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确定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构成，查明能力空白，以协助非索特派团和捐助方确定安全部门的援助重点，表明同国际捐助界开展合作的领域，指出国际社会打算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指出这些部队应由各方参与，在索马里有代表性，完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事，重申国际伙伴打算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确认一个更稳定的索马里对确保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在索马里全境，包括在区域一级维护和平、稳定与和解，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关切据报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性暴力泛滥，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的责任，

关切据报仍有违反索马里和联合国木炭出口禁令的行为，欢迎索马里总统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队，认识到需要迅速评估木炭问题并就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

着重指出，安理会全力支持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回顾所有会员国和所有支助监察组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必须全力支持它完成任务，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非索特派团**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非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面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和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执行以下任务：

(a) 在 2012 年 1 月 5 日非索特派团战略概念规定的四个区内继续派驻人员，并在这几个区内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协调，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包括酌情与联合国协调，临时性接收逃兵，以便在索马里各地为进行有效和合理治理创造条件；

(b) 支持索马里对话与和解，协助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各方获得行动自由、安全通行和保护；

(c) 酌情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保护，帮助当局履行政府职能，保障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

(d)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通过训练和指导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包括通过联合行动，协助执行索马里国家安全计划；

(e) 应可能提出的请求，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要的安全条件；

(f) 在现有文职能力范围内，协同联合国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把国家权力扩展到从青年党手中夺回的地区；

(g)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并保障其工作人员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职能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 重申在第 2036 (2012) 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立即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要求非盟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建立这一部队时间的细节；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包括就非索特派团战略概念和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盟提供技术、管理和专家咨询；
4. 请秘书长继续按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0、11 和 12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4 和 6 段和第 2073(201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向人数最多为 17 731 人的军警人员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同时确保按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根据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的要求，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5. 重申关于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和 2073(2012)号决议第 2 段；
6.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5 段中提出了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资源、特别是部队、文职人员和装备的数目，应该透明并有适当问责的要求，请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与非盟合作，核查作为非索特派团一部分部署的部队、文职人员和装备的数目；
7. 呼吁新的和现有的捐助方通过追加资金以支付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资金提供没有条件的供非索特派团使用的资金，来支持非索特派团，呼吁非盟考虑像最近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所做的那样，通过自己分摊费用，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资金；
8. 请非盟通过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报告，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9. 欢迎非索特派团在减少行动中的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非索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
10. 鼓励非索特派团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制定保护平民的有效办法；
11. 回顾非索特派团承诺建立一个监测、分析和处理平民伤亡情况小组，着重指出设立该小组的重要性，请非索特派团报告设立这一小组的进展，呼吁国际捐助方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这一小组；
12. 请非索特派团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来对待由其看管的被羁押人；
13. 请非索特派团通过在现有的文职部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在活动和行动中加强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在非索特派团工作中顾及保护儿童和妇女问题；

14. 请非索特派团采用与联合国对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一致的政策，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

15. 请非盟建立一个制度，系统处理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包括建立明确机制以接受和跟踪指控，并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调查结果和在适用时采取的惩戒行动，请联合国就此为非盟提供咨询和指导；

16. 欢迎索马里政府制订处理索马里境内离队作战人员的国家方案，指出需要有适当的保障人权措施，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这一计划；

#### **联合国战略审查**

17. 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派驻人员和开展的工作进行审查；

18.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索政治处已经完成任务，应予以解散，还同意尽快由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政治特派团替换联索政治处；

19. 同意秘书长关于索马里还没有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适当条件的意见，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此事，包括制订关于何时适于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准，期待作为秘书长定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一部分，收到这一信息；

20. 决定，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应并入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支助办负责人继续向外勤支助厅报告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情况，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为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情况和报告非索特派团支助办涉及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的职能引起的政策或政治问题；

21. 要求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设立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职位并且并入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体制，新特派团将与非索特派团同时开展工作，同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有相关活动立即同新的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全面协调，包括联合组建小组和联合制订战略，同时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还请秘书长通过每隔 90 天提交书面报告，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合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而采取的步骤；

22. 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非盟、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全面合作，根据下面规定的指导原则，对新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

(a) 让索马里对国家建设和建设和平议程拥有自主权；

(b) 向政府提供传统的联合国斡旋和支助，包括在实现和解、举行选举和切实建立联邦制度方面；

(c) 在安全、实现稳定、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问题上提供战略和政策咨询，包括让特派团拥有得到大力加强的安全和法治能力；

(d)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建立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协助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两个行动计划；

(e) 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管理和具体协调国际援助，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

(f)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根据第 21 段做出的安排，为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综合政策咨询和支持；

23. 着重指出，新特派团应将总部设在摩加迪沙，并应在安全条件允许时，进一步部署到索马里全境，请秘书长就如何保护特派团提出意见；

2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安理会报告技术评估的结果，包括联合国同非盟的分工，安理会之后将正式授权建立政治特派团，着重指出新的联合国特派团应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进行部署；

#### 人权和保护平民

25. 回顾以往第 1265 (1999)、第 1296 (2000)、第 1674 (2006)、第 1738 (2006) 和第 1894 (2009)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决议和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

26.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27. 欢迎索马里总统承诺在有人指控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有性暴力行为时追究该部队的责任，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着手建立性暴力工作队，制订和执行防止和处理性暴力的全面战略，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有性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28.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安全情况表示关注，谴责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要求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护；

29. 回顾不得在武装冲突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有关禁令，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国际法；

30. 回顾索马里联邦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防止他们受暴力侵害和不让实施暴力者逍遥法外；

31.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参加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促使更多妇女参加索马里机构的各个决策层；

32. 强烈谴责接报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敦促索马里政府优先执行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根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和 2012 年 7 月 3 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采取适当措施，将任何有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 **武器禁运**

3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4. 决定，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35. 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供应、出售或转移不受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限制的物项保持警惕；

36. 决定，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联盟战略概念并与非索特派团合作和协调采取行动的非索特派团战略伙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37. 决定，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接替它的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设备，或提供的援助；

38.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至少应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33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第 751(1992) 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供委员会参考，并提供这些交付或援助的细节和在索马里的具体交付地点，还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亦可在通知索马里联邦政府它打算通知委员会后，通知委员会，强调这一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列入要交付的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材料的类别和数量以及预定交付日；

39.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并在其后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

(b) 现有的用于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关于武器的分发、使用和储存的程序和行为守则;

40.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充分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为其提供援助以便在本决议第 39(b) 和(c) 段所述领域中取得改进；

41. 请监察组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评估第 39(b) 和(c) 段所述领域中的进展，并评估挪用或出售给包括民兵在内的其他团体的情况，以便协助安理会审查本决议第 33 段做出的规定是否得当，因为这些规定旨在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能力和保障索马里人民的安全，还请监察组报告它自己监测向索马里交付武器和提供援助情况的能力；

4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第 33 至 41 段的效力；

43. 决定，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a) 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或以武力威胁索马里联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团；

(b) 有违反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经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并经本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或有违反本决议第 34 段规定的转售和转让武器限制的行为；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

44.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负责提出索马里木炭问题解决办法的索马里总统工作队，要求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与工作队合作，期待收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就此提出的建议和方案；

4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
  2. 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火炮、榴弹炮和大炮和弹药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不包括火箭榴弹或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或榴弹发射器)；
  3.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4. 反坦克制导武器，包括反坦克导弹和弹药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
  5. 内有含能材料的、用于军事用途的装填物和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6. 有夜视能力的武器瞄准镜。
-

章：	537AN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第537章第3條)

[2009年3月27日]

(本為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第1部

## 導言

在本規例中—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 指—

(a) 索馬里政府；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Committee) 指根據《第751號決議》第1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指認人士”(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2008年8月18日《吉

布提協議》或政治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的過渡聯邦機構或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的行爲；

- (b) 在行爲上違反《第1844號決議》第6段重申的全面及徹底的軍火禁運；或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特許”(licence)指根據第8(1)(a)或(b)、9(1)或10(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751號決議》”(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744號決議》”(Resolution 174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2月20日通過的第1744(2007)號決議；(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772號決議》”(Resolution 1772)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8月20日通過的第1772(2007)號決議；(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844號決議》”(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資金”(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機長”(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4)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A	禁止輸入木炭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7) 在本條中—  
**處理**(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條：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第3部

#### 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註：**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1	爲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任何人爲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爲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

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條：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142 of 2012	28/09/2012
----	----	-----------	------------------	------------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

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會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

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第4分部一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條：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第6部

##### 證據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一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一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條：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條：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第8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7	<b>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b>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8	<b>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9	<b>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b>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0	<b>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條：	31	<b>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b>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 第1部

#### 導言

1.	釋義 .....	1
----	----------	---

### 第2部

####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6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8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1
4A.	禁止輸入木炭.....	12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3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5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15

### 第3部

####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6
----	--------------------------	----

---

條次	頁次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8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 金等的特許 .....	19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20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22
-------------------------------	----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23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24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25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25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26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27

######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條次	頁次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7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28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29
<b>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b>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9
<b>第 6 部</b>	
<b>證據</b>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30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31
<b>第 7 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32
<b>第 8 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4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	34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34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34

條次	頁次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35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5
32. 有效期 .....	35

##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非索特派團** (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協議》或政治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索馬里的過渡聯邦機構或非洲聯盟駐索馬里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b) 在行為上違反 —

(i) 《第 1844/33 號決議》第 65 段所施加的重申的全面及徹底的軍火禁運(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者)；

(ii) 《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或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733 號決議》 (Resolution 733)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號決議；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號決議；

《第 1425 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25 (2002)號決議；

《第 17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74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744 (2007)號決議；

《第 17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772)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772 (2007)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號決議；

《第 2093 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 (c) (如該人被控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  
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  
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 (c) (如該人被控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  
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  
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  
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  
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  
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  
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  
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 (a) 如該人被控就違反第(2)款而言 —
-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 (b) 如該人被控就違反第(3)款而言 —
-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前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前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前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 特許

####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及的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 1744 號決議》第 4 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 1772 號決議》第 1、2、3、4 及 5 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 (e)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093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2) 第(1)款提及的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
  -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及的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

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

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第6部

### 證據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8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32. 有效期**

第8(2)(e)及9(2)(c)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3月5日午夜12時屆滿。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的第2093(2013)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本規例—

- (a) 修訂**指認人士**的定義；
- (b) 就以下禁制訂定額外的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及
  - (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與印度洋，總面積為 637 657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一年，人口估計約有 956 萬，首都設於摩加迪沙。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典禮，標誌着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正式終結。索馬里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0.7 億美元(83 億港元)<sup>註 1</sup>，而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則分別為 11 億美元(86 億港元)和 4.5 億美元(35 億港元)<sup>註 2</sup>。

### 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 總統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 30 萬人死於飢餓與疾病，另有 150 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安理會先後通過第 1356、1725、1744 及 1772 號等決議，進一步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範圍。

3.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向威脅和平及政治進程和妨礙人道援助工作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限制及資產凍結。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令(由第 733 號決議作出規定，後經多項決議修訂)的個人和實體。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安理會再加強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措施，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

---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3\\_edition.pdf](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3_edition.pdf)

註 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 2012》，網址為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12\\_toc\\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12_toc_e.htm)

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sup>註 3</sup>。安理會確認索馬里在過去一年中取得的重大進展，但同時注意到該國局勢持續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通過第 2093 號決議，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增訂例外情況，以及擴大委員會的指認準則。

###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二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52，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6,430 萬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為 3,890 萬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2,54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四月)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	38.9	9.1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38.9 <sup>註 4</sup>	9.1 <sup>註 5</sup>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25.4 <sup>註 6</sup>	7.0 <sup>註 7</sup>
貿易總值[(a) + (b)]	64.3	16.1

註 3 第 2 至 3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號和第 1907 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751/>）。

註 4 二零一二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 (95.1%)、樂器和錄音設備 (3.0%)，以及印刷品 (0.9%)。

註 5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 (77.4%)，以及電力機械及零件 (22.4%)。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增加，是由於電訊設備和電力機械及零件的需求上升。

註 6 二零一二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 (98.7%) 和未加工的植物材料 (1.2%)。

註 7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為皮革 (100%)。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增加，主要由於本港對皮革的需求上升。

二零一二年，索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4,01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5.0%<sup>註 8</sup>)，當中 120 萬港元的貨物由索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sup>註 9</sup>，其餘 3,89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索馬里。

5. 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經修訂的制裁措施，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木炭或其他相關貨物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

註8 該百分比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

註9 該轉口數字指在索馬里生產和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貨物。這些貨物不一定由索馬里托運來港。部分在索馬里生產的貨物可能賣了給第三個國家，然後才托運到香港。同時，本附件所匯報的進口統計數字，是根據托運國而非來源國編製的。